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5號

原　　告　禾澧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一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47,75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原告先、備位均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7,750元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又二者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故擇一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核定為547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